

ICS 03.060

CCS A 11

团体标准

T/NIFA 10—2025

代替 T/NIFA 10—2021

动产融资监管仓业务规范

Business specification for supervised warehouse of
chattel financing

2025-3-25 发布

2025-3-25 实施

中国互联网金融协会 发布

全国团体标准信息平台

目 次

前言	II
1 范围	1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1
3 术语与定义	1
4 动产融资中监管仓业务规范	3
4.1 监管仓业务的主要流程	3
4.2 融资额度申请	3
4.3 融资额度使用申请	3
4.4 质物监管	4
4.5 出入库监管	4
4.6 质押变更与解除	4
4.7 质物价值重估	4
4.8 质物处置	5
5 动产融资中监管仓数字化能力要求	5
5.1 系统能力要求	5
5.2 系统功能要求	5
5.3 数字化业务流程	6
5.4 数字化业务核心流程图	6
6 监管仓业务风险控制基本要求	8
6.1 监管仓风险控制基本要求	8
6.2 保管方风险控制基本要求	9
6.3 监管方风险控制基本要求	9
6.4 出质人（货主）风险控制基本要求	9
6.5 质权人（资金方）风险控制基本要求	9
参考文献	10

前 言

中国互联网金融协会（NATIONAL INTERNET FINANCE ASSOCIATION OF CHINA，英文缩写NIFA）是2015年7月18日经党中央、国务院同意，按照人民银行、银监会、证监会、保监会、工信部、公安部、工商总局等10部委联合发布的《关于促进互联网金融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银发〔2015〕221号）要求，由中国人民银行会同银监会、证监会、保监会等国家有关部委组织建立的国家级互联网金融行业自律组织。2015年12月31日，经国务院批准，民政部通知中国互联网金融协会准予成立。

中国互联网金融协会是我国行业协会脱钩改革后第一个承担特殊职能的全国性行业协会，为建立全国性行业协会商会登记体制做了有益的探索。协会旨在通过自律管理和会员服务，规范从业机构市场行为，保护行业合法权益，推动从业机构更好地服务社会经济发展，引导行业规范健康运行。协会会员单位包括从事互联网金融业务和相关科技、信息、咨询等服务的市场主体及相关领域的从业人员、专家学者，基本覆盖了互联网金融的主流业态和新兴业态。

本文件按照GB/T 1.1—2009《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的结构和编写》和GB/T 20004.1—2016《团体标准化 第1部分：良好行为指南》给出的规则起草。

本文件代替T/NIFA 10—2021《供应链金融 监管仓业务规范》，与T/NIFA 10—2021相比，主要变化如下：

- 修改了标准名称；
- 修改了第4章、第5章标题（见4、5，2021年的4、5）；
- 增加了对数字化监管系统的要求（见5.1，2021年版的5.1）；
- 增加了对数字化监管系统的功能要求（见5.2，2021年版的5.2）；
- 修改了系统对接要求（见5.3.2、5.3.3、5.3.4，2021年版的5.3.2、5.3.3、5.3.4）；
- 修改了系统对接架构图（见图1，2021年版的图1）。

请注意本文件的某些内容可能涉及专利。本文件的发布机构不承担识别专利的责任。

本文件由中国互联网金融协会提出。

本文件由中国互联网金融协会归口。

本文件起草单位：华为技术有限公司、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仓登数据服务有限公司、中信梧桐港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开鑫科技有限公司。

本文件主要起草人：杨农、沈一飞、刘绪光、方晓月、黄韶宇、丁洪润、陈燕凯、王刚、徐旭、李咏、余春燕、王如柳、吴健雄、张锐、厉良、黄炜、杨欣捷、薛博、陈衍、李树轩、赵丹、杨衡、邱丰、周治翰、高志辉。

本文件及其所替代文件的历次版本发布情况为：

- 2021年首次发布为T/NIFA 10—2021，本次为第一次修订。

本文件为中国互联网金融协会制定，其著作权为中国互联网金融协会所有。

地 址：北京市房山区阎富路 69 号北京金融安全产业园 62 号楼
电 话：010-66161197（工作日上午 8:30-11:30，下午 13:30-17:30）
邮 编：102412
邮 箱：digitalfinance@nifa.org.cn

动产融资监管仓业务规范

1 范围

本文件规定了动产质押监管仓业务场景和业务模式，明确了监管仓业务规范、数字化能力要求和风险控制基本要求。

本文件适用于动产质押监管仓业务。

注：在动产质押监管仓业务中，涉及到融资人即出质人（货主）以合法占用的货物向质权人（资金方）出质，质物作为质权人（资金方）向出质人（货主）授信融资的担保，监管方接受质权人（资金方）的委托，在质押期间按质权人（资金方）指令对质物进行监管。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内容通过文中的规范性引用而构成本文件必不可少的条款。其中，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该日期对应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GB/T 28581—2021 通用仓库及库区规划设计参数

SB/T 10978—2013 动产质押监管服务规范

3 术语与定义

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3.1

融资人 borrower

为监管仓业务中以自身的信用提供保证，或以财产（自有或第三方所有）作为担保，从质权人（资金方）获得融资服务的法人、其他经济组织、个体工商户和自然人。

注：融资人和出质人（货主）能为不同主体。本规范中融资人和出质人（货主）视为同一主体。

3.2

质物 pledge

为担保债权，由融资人向债权人提供的担保物。

[来源：SB/T 10978—2013，3.2]

3.3

质押监管 pledge supervision

出质人以合法占有的质物向质权人出质，作为偿还债务的担保，监管方接受质权人的委托，在一定期限内代质权人对质物进行占有、管理的行为。当事人约定委托保管的，依据合同法签订合同。

[来源：SB/T 10978—2013，3.7]

3.4

固定质押 fixed pledge

在质押期限内，质物不发生变动的业务形态，直到质押期结束才解除质押状态。

3.5

浮动质押 floating pledge

在质押期间内，质物在质权人允许的范围内新增、更换、解押的业务形态，在确保质物总价值不低于约定的最低金额的前提下，出质人可以对超出约定价值的部分质物进行出库、入库、替换等操作。

3.6

监管仓 supervised warehouse

监管方受质权人委托，对质物实施占有和管理的仓库（包含场地）。

[来源：SB/T 10978—2013, 3.17]

3.7

仓库产权人 warehouse owner

独占性地支配其仓储用地的权利的仓库所有人。

3.8

质权人（资金方） pledgee

占有质物的债权人。

[来源：SB/T 10978—2013, 3.3]

3.9

出质人（货主） pledgor

将质物交付质权人占有，用以保证债务履行的融资人。

[来源：SB/T 10978—2013, 3.4]

3.10

保管方 custodian

受存货人委托，对存货实施保管的企业法人。

[来源：SB/T 10978—2013, 3.6]

3.11

监管方 superintendent

受质权人委托，负责监督、管理质押物状况的企业法人。

[来源：SB/T 10978—2013, 3.5]

注：根据业务类型的不同，保管义务在程度和范围上会有所不同。对于自营仓库内的监管，监管人承担的是全面保管义务，而对于第三方或出质人仓库内的监管，监管人承担的是有限保管义务。

3.12

处置方 disposer

受质权人委托处置质物以收回债权的第三方机构。

3.13

仓库管理系统 warehouse management system

管理和控制仓库内物流流程的软件系统，用于优化仓库内物流和库存管理。

3.14

数字化监管系统 digital supervision system

用于对仓库进行数字化监管的系统，管理质物在监管仓的作业记录和物理状态。

3.15

金融业务系统 financial business system

金融机构为支持动产融资活动而建立的信息系统，管理和处理与动产融资相关的各种业务流程。

4 动产融资中监管仓业务规范**4.1 监管仓业务的主要流程**

监管仓由保管方负责存货保管，独立监管方进行核查和监管，在融资期间保持资产的安全和完整性。监管仓业务的主要流程包括但不限于：

- a) 融资额度申请；
- b) 融资额度使用申请；
- c) 质物监管；
- d) 出入库监管；
- e) 质押变更与解除；
- f) 质物价值重估；
- g) 质物处置。

4.2 融资额度申请

出质人（货主）向质权人（资金方）申请融资额度宜符合下列流程：

- a) 出质人（货主）按照质权人（资金方）的要求向质权人提交材料；
- b) 质权人（资金方）审核出质人（货主）提交的材料，完成企业资质的审查；
- c) 质权人（资金方）准入存放质物的监管仓、监管仓的保管方以及监管方，准入质物的品牌以及品类，确定意向资产处置方（如有）；
- d) 质权人（资金方）完成对于出质人（货主）融资额度申请的审批，批复的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 1) 授信给出质人（货主）的金额；
 - 2) 授信期限；
 - 3) 还款方式；
 - 4) 适用产品；
 - 5) 质押监管模式：固定质押或浮动质押；
 - 6) 用信方式。
- e) 质权人（资金方）将审批结果及时通知出质人（货主）。

4.3 融资额度使用申请

出质人（货主）在融资额度申请（见4.2）审批通过后，申请融资额度使用宜符合下列流程：

- a) 出质人（货主）根据质权人（资金方）要求准备材料，提交质权人审核；
- b) 出质人（货主）按照质权人（资金方）要求把将货物存放于监管仓内后选定质物的范围，并由保管方及监管方共同确认。质物准入要求、质物的权属及价值认定标准，需质权人（资金方）及处置方（如有）共同确认；
- c) 出质人（货主）提交的融资额度使用材料审核通过后，质权人通知保管方、监管方以及出质人（货主），签署借款协议、监管协议、质押协议等相关协议，放款前提全部满足后放款。

4.4 质物监管

4.4.1 质权人（资金方）在融资期间委托监管方按照质权人（资金方）的要求监管质物。

4.4.2 质权人（资金方）定期对出质人（货主）经营情况，监管仓内质物以及还款情况等影响出质人（货主）还款的情况进行监管；如发现影响出质人（货主）还款能力的情形，有权暂停融资额度使用，通知监管方锁仓等，等待处置。

4.4.3 监管方对于质物的数量、状态、品质等方面需进行持续监控，监管方在发生可能影响质权人质权行使的情形需进行预警。

4.5 出入库监管

4.5.1 入库包括入库预报、货物到库、车辆检查、卸货验收、存入库位和信息处理等流程；保管方和监管方需提供入库信息给质权人（资金方），审核无误后由保管方和监管方确认收货。

4.5.2 库存管理环节应履行环境控制、盘点、移库、包装加工、残次品处理和信息反馈等流程；严格按照操作要求执行，保管方和监管方需实时将库存管理信息上报质权人（资金方）。

4.5.3 出库应包括出库申请、出库审核、拣货、出库复核、交接装车与信息反馈等流程；出质人（货主）发起出库申请，质权人（资金方）核对质押货物价值和贷款金额无误后确认出库，由保管方和监管方执行出库操作。

4.6 质押变更与解除

4.6.1 出质人（货主）融资项下应付款项全部结清后，质权人（资金方）通知监管方解除监管仓内的质物的质押。

4.6.2 浮动质押期间，出质人（货主）与质权人（资金方）约定允许部分还款，且还款对应质物可解押的，由出质人（货主）在部分还款后向质权人（资金方）申请解除监管仓内相应价值质物的质押，质权人（资金方）审核确认后，将通知监管方解除出质人（货主）申请的部分质物的质押。

4.6.3 浮动质押期间，出质人（货主）与质权人（资金方）约定质物替换，且在监管方确认新的质押物的前提下，由出质人（货主）再向质权人（资金方）申请解除监管仓内相应价值质物的质押，质权人（资金方）审核确认后，将通知监管方解除出质人（货主）申请的部分质物的质押。

4.7 质物价值重估

4.7.1 质权人（资金方）采用价格盯市的方法进行质物的价值重估，可根据质物品类设置质押率以及设定盯市频率、价格预警线。

4.7.2 质权人（资金方）对于质物的价值定期监控，包括不限于质物价格、效期等，当质物价值有较大异常波动，应及时预警和处理。

4.7.3 质物价值低于约定价格警戒线时，质权人（资金方）可对出质人（货主）采取的措施包括但不限于：

- a) 追加质物；
- b) 补交保证金；

c) 归还融资。

4.7.4 出质人（货主）如在约定时间内未能落实措施（见 4.7.3），质权人（资金方）有权授权处置方对质物进行变卖处置。

4.8 质物处置

4.8.1 出质人（货主）发生违约的，应按照合同约定赔偿质权人（资金方）、保管方以及监管方的相应损失并支付违约金。

4.8.2 质权人（资金方）可有权立即采取措施将质物交给资产处置方（如有）处理。

5 动产融资中监管仓数字化能力要求

5.1 系统能力要求

各参与方宜具备的系统能力：

- a) 保管方需配置仓库管理系统；
- b) 监管方需配置数字化监管系统；
- c) 质权人（资金方）需配置金融业务系统；
- d) 系统之间的对接：在确保商业机密得到保护的前提下，在一个完整的信贷流程中，各参与方通过系统对接的方式让数据在各个参与方中进行有效流转，并且保留操作痕迹。

5.2 系统功能要求

5.2.1 保管方的仓库管理系统，宜配置的功能模块包括但不限于：

- a) 入库管理；
- b) 出库管理；
- c) 库存管理；
- d) 盘点管理；
- e) 基础数据；
- f) 商品管理。

5.2.2 监管方的数字化监管系统，宜配置的功能模块包括但不限于：

- a) 入库记录存证；
- b) 出库记录存证；
- c) 质押和解质押管理；
- d) 定期台账核对；
- e) 实物核库；
- f) 不定期抽查管理；
- g) 远程视频查阅；
- h) 物联网设备管理；
- i) 物联网信息监管；
- j) 风险预警。

5.2.3 质权人（资金方）的金融业务系统，宜配置的功能模块包括但不限于：

- a) 信贷管理；
- b) 押品管理；
- c) 风控管理。

5.3 数字化业务流程

5.3.1 质权人（资金方）的金融业务系统应与保管方仓库管理系统和监管方数字化监管系统完成对接。

5.3.2 出质人（货主）可通过登录金融业务系统提交融资额度申请（见 4.2），质权人（资金方）审批通过后提交融资额度使用申请（见 4.3）：

- a) 质权人（资金方）通过金融业务系统查询出质人（货主）存放在监管仓的质物货值、数量以及其他信息；
- b) 保管方、监管方分别通过仓库管理系统、数字化监管系统锁定监管仓内的质物后，质权人（资金方）通过金融业务系统完成放款。

5.3.3 质权人（资金方）可通过金融业务系统完成融资期间的质物监管（见 4.4）：

- a) 从仓库管理系统、数字化监管系统获取的存证数据、实时物联网数据以及外部第三方数据；
- b) 质权人（资金方）设定线上的监控模型，对于出质人（货主）的经营情况、还款情况以及质物情况进行监管，保证资产安全；
- c) 如果发生异常，金融业务系统可向质权人（资金方）实时预警，暂停放款以及锁定监管仓的质物，待与出质人（货主）沟通还款或者货物处置。

5.3.4 出质人（货主）可通过仓库管理系统或直接在金融业务系统发起出入库申请：

- a) 金融业务系统可设置规则，采用人工或自动或混合模式进行审批，实现线上实时出入库管理；
- b) 仓库管理系统应向数字化监管系统报送出入库记录和相关单据；
- c) 质权人（资金方）可通过金融业务系统完成出入库监管（见 4.5）。

5.3.5 出质人（货主）可直接在金融业务系统线上申请还款或者线下还款，金融业务系统可实现自动对账。

5.4 数字化业务核心流程图

5.4.1 系统对接架构

各参与方系统对接架构见图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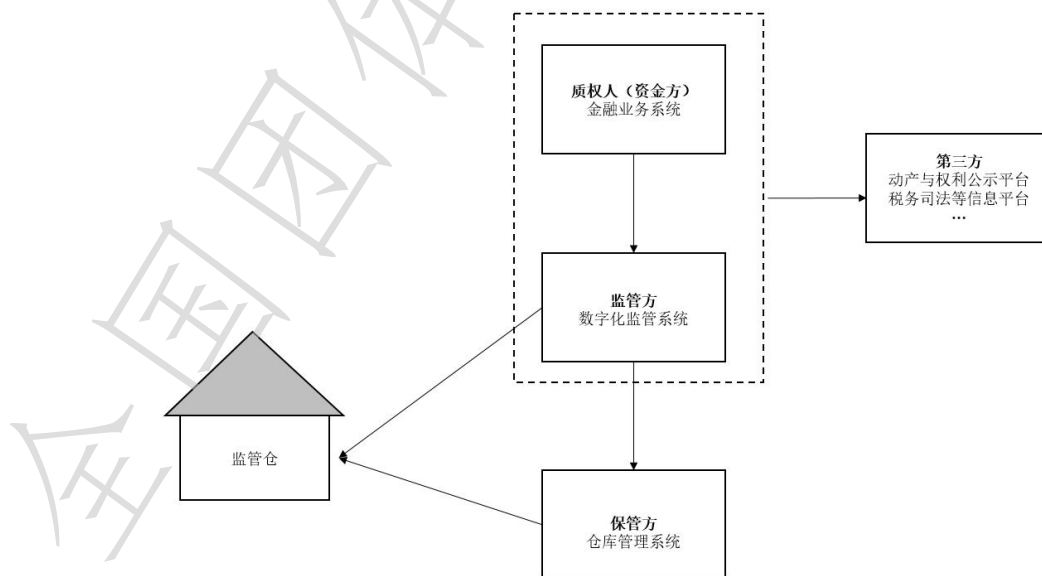


图 1 各参与方系统对接架构

5.4.2 融资额度使用申请流程

融资额度使用申请流程见图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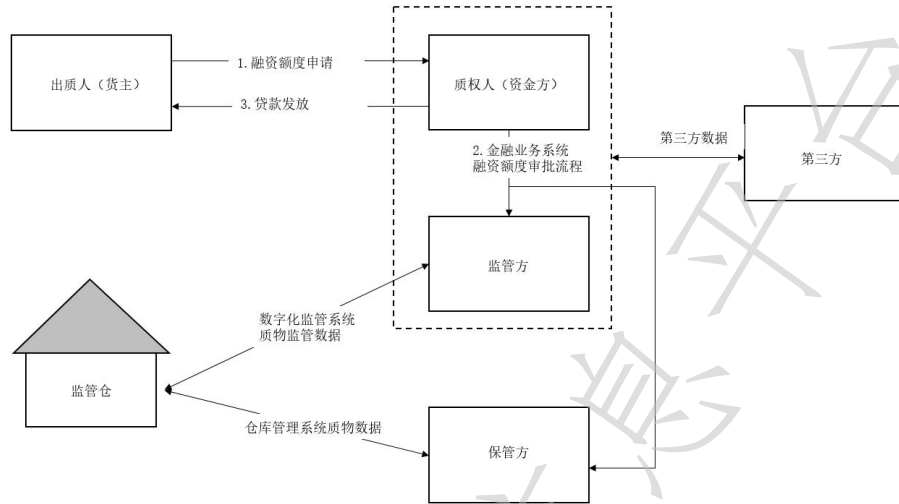


图2 融资额度申请流程

5.4.3 质物监管流程

质物监管流程见图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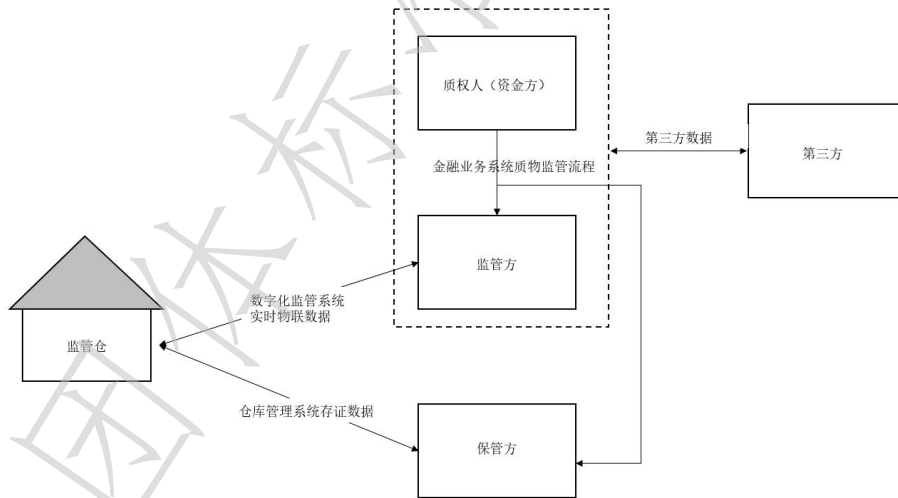


图3 质物监管流程

5.4.4 出入库流程

出入库流程见图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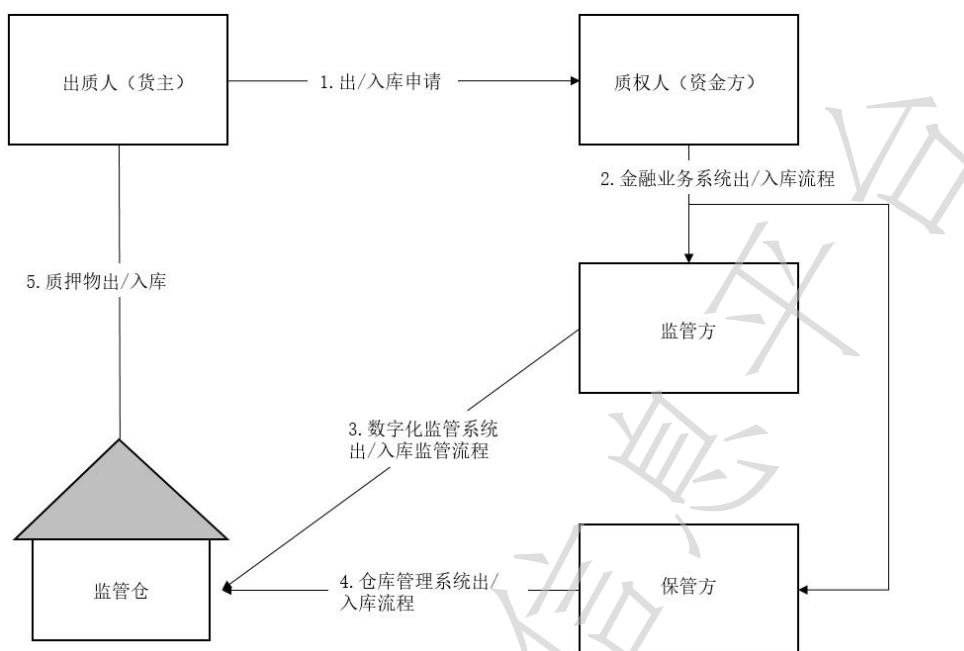


图 4 出入库流程

5.4.5 还款流程

还款流程见图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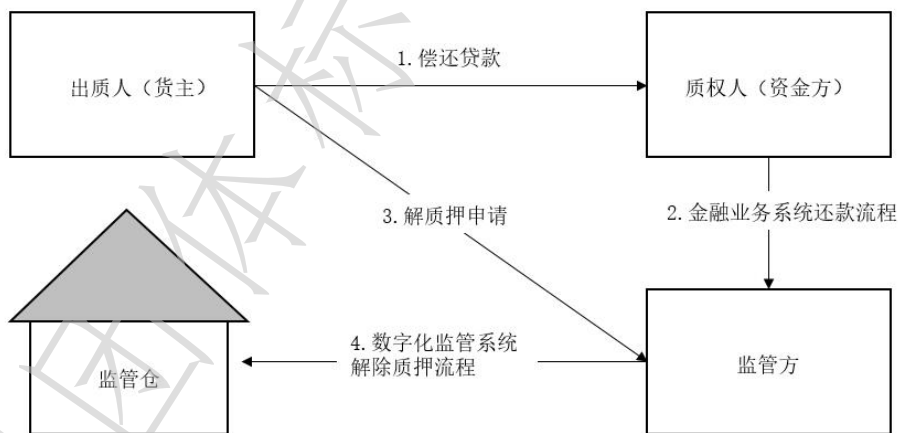


图 5 还款流程

6 监管仓业务风险控制基本要求

6.1 监管仓风险控制基本要求

- 6.1.1 仓库产权人及其股东应未被列入最高人民法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的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 6.1.2 仓库产权人及其股东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未显示“吊销”“注销”“迁出”或“过期”等异常状态。
- 6.1.3 仓库整体应按照 GB/T 28581—2021 的要求进行设计和建设。
- 6.1.4 根据具体的质物制定对应的风控要求。

6.2 保管方风险控制基本要求

- 6.2.1 保管方应是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登记注册的企业法人。
- 6.2.2 保管方及其股东未被列入最高人民法院网站的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 6.2.3 保管方及其股东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未显示“吊销”“注销”“迁出”或“过期”等异常状态。
- 6.2.4 保管方应有足够的业务操作能力满足入库、库存管理和出库不同阶段的管理要求。
- 6.2.5 保管方的系统能力应满足出入库与日常的库存监管。
- 6.2.6 保管方应根据具体质物制定对应的风控要求。

6.3 监管方风险控制基本要求

- 6.3.1 监管方应是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登记注册的企业法人。
- 6.3.2 监管方应遵守国家法律，合法经营。
- 6.3.3 监管方应按合同要求受质权人（资金方）的委托存储监管质物，并按照质权人（资金方）的指示监管质物。
- 6.3.4 监管方应按合同要求提供监管信息。
- 6.3.5 监管方应按合同要求报告监管其异常情况并采取紧急措施。
- 6.3.6 监管方应保证质物的完整和安全。
- 6.3.7 监管方应根据具体质物制定对应的风控要求。

6.4 出质人（货主）风险控制基本要求

- 6.4.1 出质人（货主）应是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登记注册的企业法人、其他经济组织、个体工商户和自然人。
- 6.4.2 出质人（货主）应按合同要求根据质权人（资金方）指示向监管方交付质物。
- 6.4.3 出质人（货主）应保证所提供质物，不存在任何法律上的瑕疵，包括但不限于无税务、海关、工商、商检以及环保等方面的法律瑕疵。
- 6.4.4 出质人（货主）的系统能力应根据具体的情况进行要求。
- 6.4.5 应满足具体质物对应的审核要求。

6.5 质权人（资金方）风险控制基本要求

- 6.5.1 质权人（资金方）应是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登记注册的企业法人。
- 6.5.2 质权人（资金方）应具备管控资产的系统的的能力，包括以及对应的系统能力。
- 6.5.3 应根据具体质物制定对应的审核要求。

参 考 文 献

- [1] GB/T 18354—2006 物流术语
 - [2] JR/T 0170.1—2018 商业银行担保物基本信息描述规范
 - [3] SB/T 10977—2013 仓储作业规范
-

全国团体标准信息平台

全国团体标准信息平台